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463號

原　　告　凱富資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張勝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阿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92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0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